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2016年同期或相應日期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於本公告，以作比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58,955	1,457,523
銷售成本		(1,668,744)	(1,307,769)
毛利		190,211	149,754
其他收入	4	8,293	9,924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5	4,957	(10,661)
行政開支		(67,182)	(49,264)
分銷開支		(4,078)	(2,075)
融資成本	7	(60,770)	(68,121)
經營溢利		71,431	29,557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8,70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3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71,431	36,914
所得稅開支	9	(24,548)	(18,104)
年內溢利		46,883	18,810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445)	3,43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438	22,24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1	8.7	4.1
—攤薄	11	8.7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8,606	1,317,369
投資物業		6,710	6,9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683	87,785
設備預付款項		3,507	3,416
遞延稅項資產		–	2,1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3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5,807	1,417,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6,609	66,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79	2,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4,933	131,503
應收貸款		89,994	–
應收票據		–	1,1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38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156	162,443
流動資產總額		601,809	369,957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502	12,955
遞延收入		3,254	3,1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6,329	109,137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440,000	494,14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即期部分	17	373,064	43,530
應付所得稅		3,848	4,091
遞延稅項負債		3,919	—
		<u>940,916</u>	<u>666,989</u>
流動負債總額		940,916	666,989
流動負債淨額		(339,107)	(297,0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02,162	364,857
遞延收入		13,771	15,927
		<u>115,933</u>	<u>380,7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933	380,784
資產淨額		910,767	739,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92	283
儲備		910,375	739,626
		<u>910,767</u>	<u>739,909</u>
股權總額		910,767	739,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中煤化工有限公司改名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尿素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39,107,000元(2016年：人民幣297,032,000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將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將可進行再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或延遲派付股息及撤回資本開支承擔需求(倘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中國數間知名銀行取得意向書，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據此，本集團有能力為現有銀行借貸再融資，以及並無因須結付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該等未償還借貸而有即時的現金流需求。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於可見將來保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於該等變動生效時採用。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詮釋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 ²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詮釋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剔除。該等修訂本獲允許繼續提早採用。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所售貨品扣減有關稅項後的發票淨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尿素銷售	1,597,696	1,308,987
副產品銷售	<u>261,259</u>	<u>148,536</u>
	<u>1,858,955</u>	<u>1,457,523</u>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	19	164
政府補助	3,212	8,063
銀行利息收入	551	82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713	—
其他	<u>798</u>	<u>871</u>
	<u>8,293</u>	<u>9,924</u>
	<u>1,867,248</u>	<u>1,467,447</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u>4,957</u>	<u>(10,661)</u>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業務部分表現的基準。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生產及銷售尿素。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主要歸屬於該業務部分。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60,770	55,978
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12,143
	<u>60,770</u>	<u>68,121</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43	50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1,668,744	1,307,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788	142,9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02	2,102
投資物業折舊	264	264
上市開支	13,163	10,25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8,388	47,177
— 酌情花紅	21,383	20,7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93	14,943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7,653	13,030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85	—
	<u>97,002</u>	<u>95,85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即期稅項	12,642	16,370
股息之預扣稅	5,806	6,000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計入)	6,100	(4,266)
	<u>24,548</u>	<u>18,104</u>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10.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仙，總計約12.4百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2016年：無)。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的撥付。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6,883	18,8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薪酬股份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46,883</u>	<u>18,81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712,329	46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薪酬股份	<u>729,1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7,441,429</u>	<u>460,000,000</u>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於潛在普通股加回薪酬股份的紅利成份。據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6,883,000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7,441,429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約人民幣45,025,000元(2016年：人民幣32,430,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923	50,914
製成品	12,924	9,827
部件及零件	6,762	6,021
	<u>76,609</u>	<u>66,762</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銷開支預付款項	13	57
設備預付款項	4,366	3,915
遞延上市開支	-	5,888
可收回之增值稅	107,086	51,135
電費預付款項	-	20,000
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	14,220	24,282
就提取銀行借款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5,162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93	29,642
	<u>248,440</u>	<u>134,919</u>
減：非即期部分	(3,507)	(3,416)
	<u>244,933</u>	<u>131,503</u>

附註：

- (i) 就提取銀行借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提取一筆銀行借貸，惟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3日悉數收取提款(附註17(vi))。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530	4,784
91至180日	964	4,736
181至365日	4,629	907
超過365日	5,379	2,528
	<u>40,502</u>	<u>12,955</u>

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5,339	60,721
應計費用	13,574	9,667
其他應付款項	37,416	38,749
	<u>76,329</u>	<u>109,137</u>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		
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170,000	202,000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i))	—	47,146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附註(i)、(iv)及(v))	331,104	33,561
無抵押		
—銀行貸款	270,000	245,000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附註(iii))	41,960	9,969
	813,064	537,676
非即期		
計息		
有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及(vi))	102,162	—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iv))	—	311,621
無抵押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iii))	—	53,236
	102,162	364,857
	915,226	902,533

於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按計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3,064	537,6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162	364,857
	915,226	902,533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短期已抵押貸款由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授出。
- (ii)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北東光」)之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之契約。該等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河北東光違反契約，已使用之融資將變成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所授按固定年利率10.0%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的借貸合共6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擔保。於2017年1月6日及2017年8月2日，有關借貸的1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已結付。餘下本金及利息51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2月14日悉數結付。
- (i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222,71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669,000元)，該等貸款受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下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58,652,000元(2016年：人民幣60,643,000元)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2月29日授出的70百萬港元借貸，有關借貸分別於第一年以年利率5.0%計息及第二年以年利率7.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境外貸款」)。此境外貸款以Sino Emirates Chemicals Limited全部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有關境外貸款，貸款人要求河北東光向貸款人於中國的聯屬公司Min-Silver-Go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借款人」)借出人民幣6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相同時間或前後與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規管上述貸款(「委託貸款A」)的委託貸款協議。因應貸款人要求，河北東光於2017年3月與東光中國農業銀行及借款人訂立另外一份類似的委託貸款協議，並於2017年4月向借款人授出金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乃就本公司一名股東贖回PNB-SBI可換股票據所獲得的境外貸款而獲授出(與委託貸款A統稱為「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5%。

- (v)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長期委託貸款指人民幣49,737,000元(2016年：無)由交通銀行授出的借貸。抵押存款由一名第三方提供予交通銀行。交通銀行隨後向河北東光提供等值貸款金額。長期委託貸款為無抵押，為期19個月，年利率為5%。

- (vi)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9日獲授之銀行貸款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百萬元)。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3日悉數收取提款。
- (vii)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92,000,000元)的有抵押借貸及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3,205,000元)的無抵押借貸由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

18.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	309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499,500,000</u>	<u>49,950,000</u>	<u>340,1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0,000</u>	<u>340,449</u>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460,000,000	46,000	283
發行新股份(附註(b))	<u>160,000,000</u>	<u>16,000</u>	<u>10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20,000,000</u>	<u>62,000</u>	<u>392</u>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2017年7月10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按每股1.06港元的價格發行。未計及公開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開支前，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47,563,872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08,742元及本公司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31,226,223元，並抵銷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6,228,907元。

1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闡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王志江	-	7,335
王玉紅	-	21,077

由於王志江及王玉紅根據上市規則並非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各項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3	1,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85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560	1,666

20.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66

2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與Bloom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無抵押貸款協議。本公司授予一項借款，金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51百萬港元)，以結付一項現有無抵押貸款。該借款按年利率8%計息，將須於提取後兩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1.5百萬元，或2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859.0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甲醇及其他副產品(如二氧化碳及液態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於報告期間上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尿素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396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081元增加約29%。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甲醇產品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843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381元增加約33%。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27%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然而，由於在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百分比增幅與收入的百分比增幅相若，報告期間的綜合毛利率維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若水平。

經營及財務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 (-)
尿素	1,597,696	1,308,987	22
甲醇	160,671	114,879	40
其他副產品	100,588	33,657	199
合計	<u>1,858,955</u>	<u>1,457,523</u>	28

尿素

於報告期間，尿素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8.7百萬元或22%至約人民幣1,597.7百萬元，原因為尿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081元增加約每噸人民幣315元或29%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396元。

甲醇

於報告期間，甲醇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或40%至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原因為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381元增加約每噸人民幣462元或33%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843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止年度		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尿素	131,148	8.2	126,212	9.6	4,936	4
甲醇	21,687	13.5	12,821	11.2	8,866	69
其他副產品	<u>37,376</u>	37.2	<u>10,721</u>	31.9	<u>26,655</u>	249
合計	<u>190,211</u>	10.2	<u>149,754</u>	10.3	<u>40,457</u>	27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2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甲醇及其他副產品的售價增加令收入增加。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維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若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撥款減少所致，而該減幅被我們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2016年：無)。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淨額)錄得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收益，而於2016年同期則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8月結算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14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多項綜合因素包括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且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分銷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910.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65.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7.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1.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此外，存貨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主要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76.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813.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7.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擁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15.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2.5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每年產生的利息介乎3.30%至11.28%(於2016年12月31日：4.30%至11.2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4.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1(於2016年12月31日：1.00)，按淨債務約人民幣738.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0.1百萬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910.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9.9百萬元)計算。本集團將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尋求重續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新銀行融資以及探尋能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償還債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政資源償還其日後債項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充。

前景

2017年是充滿挑戰且機遇處處的一年。本公司成功達成其里程碑，2017年7月1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尿素行業的行業升級及整合的過程為中國尿素市場的發展提供極大的烘托，也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持續增長的機會。此外，本集團所推行增加生產其他優質及高增值的尿素副產品的經營策略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入及利潤。

由於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過時及欠效率的尿素產能被淘汰及尿素市場的供求再達致平衡，尿素及其他副產品的整體市價預期將維持上升勢頭。再者，越來越多尿素產品應用在各種工業用途上亦將會增加尿素產品的需求及消耗量，從而進一步助益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本集團相信其將繼續改進其生產的質素及效能，藉持續監察最新市場發展及生產技術，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將把握機會，擴展其價值鏈至各式各樣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發掘各種策略關係及收購機會，增加本集團產能，使其現有市場及行業定位得以鞏固及增長，亦使股東價值達至最大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擔由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的風險為以港元計值的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外匯對沖政策，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他短期貸款及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獲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短期已抵押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授出其他長期已抵押貸款人民幣222.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7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298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1,30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於報告期間，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9百萬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賞。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宣佈，已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訂立若干安排。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構成對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任何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購買、建設及安裝新環保設施及約人民幣7.9百萬元償還兩筆未償還定期貸款的部分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資金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仙，總計約12.4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2016年：無)，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2018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2018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良先生、劉金成先生及林秀香女士組成。吳世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於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及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準則。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chemical.com。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工作及竭誠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客戶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